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其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订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监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的开发、生产;马口铁包装罐生产与销售。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坚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饮料(蛋白饮料类)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马口铁包装罐的生产和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坚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或总资产 30%以下(不含 30%),须经董事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除外),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以下审批权限: 1.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董事会审议程序: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第 2 点第(4)、(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3.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二)对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前款所述的的重大交易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以下审批权限: 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2.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8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122,254.17 万元,占 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 32,991.67 万元,占 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729.16 万元,占 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12,025 万元,占 6.50%。

2.财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11233010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奔琳;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3.财务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2,300,545.27 万元,净资产 305,576.21 万元。2021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50.50 万元,净利 50,046.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2,229,144.01 万元,净资产 276,024.28 万元。2022 年 1-9 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88.21 万元,净利润 15,448.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为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帐户,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23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

3、近三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日存款余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2 年(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存款	249,773.66	250,000.00	-0.09%
2021 年	存款	249,378.25	250,000.00	-0.25%
2020 年	存款	252,655.60	250,000.00	1.06%

4、公司与财务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融资渠道。公司在应对风险方面采取谨慎性原则,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情况下,开展活期和定期存款业务,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5、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同时,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3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叁拾贰 亿元。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双方约定:①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②协议生效前,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协议之规定;③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3.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6.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服务协议

甲 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268264C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八号

乙 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006P

法定代表人:刘奔琳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 2 号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同为万向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8.5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乙方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能够向甲方及下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基于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财务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约定如下:

1、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3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叁拾贰 亿元。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双方约定:①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②协议生效前,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协议之规定;③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乙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5 号文批准,由万向集团公司内成员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编码为 L0045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903006P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122,254.17 万元,占 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 32,991.67 万元,占 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729.16 万元,占 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12,025 万元,占 6.50%。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奔琳;经营范围为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公司层面设立授信与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设资源财务部、办公室、内控合规部、营业部、信息部、服务统筹部、金融市场部。

(二) 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财务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 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行为。

4、稽核审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业务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完成报告及报表,并按时上报。

5、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业务系统用户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其他情况

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因财务公司向非成员单位提供结算服务并发放贷款,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信贷管理不审慎,对财务公司给予 70 万元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因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欠缴,对财务公司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经跟踪了解,上述事项已严肃处理、及时整改到位,并及时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公司通过分析、评估,认为以上处罚财务公司已及时整改到位,并对相关的管理及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未影响财务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2022 年,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未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设计和运行上是有效的。控制环境健全完整,各项控制活动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审计和稽核制度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完善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991,422.78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2,058,118.2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750.50 万元,净利润 50,046.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